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九卷

覆秦撫喬應甲追贓產盡疏

回奏查覈永鎮舊餉季報疏

覆寧夏巡撫歷久不便截支疏

題覆陝西監視請討官員朱丁疏

覆宣鎮發銀召買疏

覆四川京邊錢糧不得減額疏

題閏十一月舊餉事宜疏

覆順天府尹請賦役裁銀抵充雜項疏

題宣大山西三鎮軍餉酌扣市賞疏

覆宣撫議節省草料各半買馬京餉疏

回奏領餉未明款項疏

覆陝西總督請發冬季年例疏

覆宣大總督題明募造銀兩疏

覆薊遼總督請用西協兵馬贖銀疏

覆江北協濟兵餉照例考成疏

覆陝西總督補支延鎮額餉疏

度支奏議卷之九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秦撫喬應甲追贓產盡疏

題爲知人不易卜相猶難感時觸事故述所聞以
效忠悃以質公論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
事內開本年七月十七日據山西按察司呈稱
崇禎二年七月初一日蒙前巡撫耿都御史案
驗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准都察院咨刑科抄出

該本院曾左都御史等題前事本年五月十四

日奉

聖旨喬應甲紅本處分已經奉旨贓銀着行該撫按
照數追解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等因
備咨前來准此備蒙案仰本司即將喬應甲贓
銀照數嚴追定限本年八月內追完解部交納
報院以憑咨復施行又據本司經歷司呈抄蒙
前巡按山西祝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同前
事等因抄呈到司蒙此本年八月初十日又蒙

耿都御史案驗本月初五日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覆陝西巡按吳御史題爲目前禦賊情形等
事題奉

欽依備咨前來卽將喬應甲贓銀作速追完備賑等
因案仰本司又據經厯司呈抄蒙前巡按山西
王御史案驗准陝西巡按李御史牒奉都察院
勘制准戶部咨前事仰司呈堂卽將喬撫贓銀
嚴行該道府衙門勒限追完移解彼中備賑取
實收報院以憑會奏施行蒙此又蒙前巡撫仙

都御史案驗同前事備行本司移行分守河東
道轉行平陽府俱經備行猗氏縣追解去後全
准該道手本行據該府申據該縣申稱該本縣
知縣李樹聲看得喬應甲初任司理繼擢淮揚
倏而例轉居山不出者二十餘年在本官以清
白自恃而人亦以操持謬信不意巡撫關中鐘
鳴漏盡之日忽起克虞潤索之計但穢聲已著
於三秦然居官僅止於八月其所追贓銀共三
萬六千餘兩彼時即將家藏追解二萬兩後又

貨變銀四千九百六十二兩八錢起解外仍
嗣子喬拱秀親弟喬應旌等並婦女晝則撈指
押追夜則羈監上押彼喬應旌夫婦因此殞身
而喬拱秀等亦各垂命待斃又貨變銀二千九
百七十一兩解納訖尙有墾田殘房所值無幾
弟蒙文頰催本縣捧讀寒心計無所出今將所
有家產逐件定價仍資助親戚再變價銀四百
三十七兩已作實數候解本官之家業已窮而
本縣追賊之力量亦竭等緣繇申詳到府據此

該本府知府鄭履詳看得喬撫在秦居官僅及
月而追贓數至三萬六千餘金除前陸續兌
起解并今家產及親戚資助變銀四百三十七
兩已作實數候解外尚欠銀七千六百餘兩該
縣設法嚴追必欲盡數通完以結

欽件但本官家業已盡無物可變既經該縣申詳
來相應呈請合候定奪緣該具申到道據此該
本道副使焦源溥看得已故喬應甲追贓解
奉有

官自當照數比併及查賊銀原該三萬六千餘兩
節次已追銀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解
赴陝西備賑外其未完之數本道屢次檄催幾
令額禿今又續追完銀四百三十七兩見在候
解尚欠銀七千六百餘兩但本官居家廿載撫
秦八月在任雖著貪聲比追業已罄產既經該
府縣申詳前來煩請覆酌轉請定奪等緣緣移
行到司准此該本司按察使杜喬林看得已故
喬應甲原擬贓銀三萬六千有奇屢駁屢追已

完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解赴
賑矣其未完之贓該道檄行猗氏縣追考喬拱
秀喬應旌等醫整殘業央親資助又續完四百
三十七兩貯帑候解尚欠七千六百餘兩但本
官之家產有限蕩追如洗况應旌業已物故拱
秀奄奄餘息恐該縣勢窮於法

欽限必至有違本司安敢匿不以聞也除一面再移
該道設法嚴追外近蒙憲檄嚴催謹將續完之
數呈報等因具呈巡按山西羅御史詳批續追

喬應甲贓銀四百三十七兩候解陝西備賑銀
此時流寇徧地些須之數似不便差官且所欠
尚有數千零該司行令再追報解仍候撫按詳
行繳又蒙巡撫宋都御史詳批二次續完銀卽
取陝西實收報院以憑會

奏繳等因備行本道索仰本府卽將喬應甲未完
贓銀轉行該縣設法嚴追務照

欽限月內通完解發陝西備賑取庫收轉繳蒙此俱
經備行猗氏縣嚴追去後隨據李知縣申稱查

得本廳已故他官喬應甲原追贓銀三千
六百五十六兩除已完銀二萬四千九百六十
二兩八錢并後次已解過銀二千九百七十一
兩俱取獲庫收申繳訖其續完銀四百三十七
兩見今成錠起解所取庫收雜待獲日另繳其
未完銀兩本縣欲行再追第查本官家產盡絕
追比無路且應旌夫妻之甘心就死拱秀兄弟
之受棓待斃則喬氏卽一脉貪婪然貪財就如
貪生卑職雖欲爲曲庇然庇人孰如庇已察事

審勢終難結局擬合申報等緣繇到府該本府
鄭知府詳批喬撫未完贓數業蒙按院批駁再
追難以請銷仰縣設法嚴追解報事干

欽案若再遲誰執其咎也速速已經批駁該縣嚴追
去後今據李知縣申稱看得喬應甲原贓三萬
六千六百五十六兩除追索家藏並貨變產業
及親朋族黨資助共完解二萬八千三百七十
兩八錢其所欠銀兩凡家屬一切婦女穉幼悉
皆拘禁日夜嚴考追比筆楚之下備極痛楚而

本官家產盡絕變易無出卽復死禱拱秀等亦
祇爲禱應旌夫婦之績而無米之炊勢屬萬難
國家功令終難完結今蒙屢催卑職日夜憂惶如
坐針氈仰體諭令設法之意不避嫌怨無奈將
禱姓瓜葛已經資助者仍責令資助及買過產
業之人仍著落找價又共算得銀五百六十三
兩雖銀數未完而各家禱承認應作實數候
解外目今搜括已盡方術已窮家屬日夜禁考
指斷脛穿體無完膚垂命旦夕戰戰待斃死之

既無當于

功令圖之又立困于守株恐耽延日久

欽限愈違結完何日合無備辦難完緣繇申請或准
註銷別賜定奪庶速結案等緣繇申詳到府該
本府鄭知府看得已故喬應甲奉

旨追贓三萬六千餘兩除節次完銀二萬八千三百
七十兩八錢不爲不多矣其未完銀兩本府屢
次嚴催該縣恪遵

功令不得已令曾經資助者又復重助買過產業

者重後找價共續得銀五百六十三兩銀兩
完各家俱已承認可作實數此亦多方設法未
免累及無辜矣若欲再行嚴追本官之親屬喬
應旌夫婦業已監比殞生喬拱秀奄奄待斃不
久亦為旌之續也在本官家產毫無可變在
無辜百姓何堪仗陪與其逐日考追而萬萬難
完

欽件不得不據實申請懇恩代題乞徼

浩蕩之仁也既經該縣申詳前來相應申請合候詳

示俯將難完緣繇轉請或蒙准賜註銷等緣繇
申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焦副使看得喬應甲贓
銀三萬六千六百有奇已完二萬八千三百有
奇尚欠八千有奇斃其弟累其親畢竟產業盡
絕未能完結一向縣府不敢遽請者與多方委
曲于資助中更求資助找價外復行找價僅能
補足前欠可以報

命而僅得續完銀五百六十三兩計無復之矣縱事
析楊徒費其性命終于毫釐無益也既經該府

申詳前來相應轉請合候轉詳本院俯將

欽件未完贓銀七千餘兩或准註銷惟復別有定奪
等緣繇移行到司准此該本司杜按察使看得
喬應甲奉

旨追贓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前經追完二萬七
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復奉駁追續完四百三
十七兩此時本官家產已罄親族資助已苦其
弟應旌夫婦相繼殞命其嗣子拱秀亦已與死
爲鄰矣在縣官心力俱窮奉憲駁再行設法則

惟有找價告助兩路或可多方委曲蓋欲
欽案自不得復恤無辜也今據道府覆稱縣官於
外復找助外復助續報銀五百六十三兩
前後共完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
尚欠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二錢完數已多該
法亦盡雖斃其子于杖下而賊終難于取盈
不若解網一面可以昭

皇仁之浩蕩也或請註銷或別有定奪統候憲裁
臣據此案照節惟吏部咨為查羅

題爲查叅怠玩以勵羣功以速歸結事期

欽依嚴催喬應甲賊銀追完速行奏銷等因備不

來已經履行該司節次差人守催嚴追去

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按山西監察御史

錦看得已故喬應甲原換賊銀三萬六千

五十六兩陸續追完二萬八千九百三

八錢尚欠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三錢

追據詳家產變盡親助找價咸已重復

賊之力已盡矣。臨故親弟應旌夫婦一
嗣子拱秀。聖命將亡。揆情度勢。委難取盈。
司道覆勘難完之故。呈詳前來。除取獲已完
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陝西實收。咨
戶部外。其二次續完銀一千兩。俟取獲實收
繳外。相應具奏伏乞

勅下戶部轉咨都察院覆議上

請將喬應甲未完賊銀七千七百有奇。或軫念已

犯官家屬變產已盡。姑准註銷。或別

聖旨該部院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按羅世錦會題前事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已

日具稿呈堂各行都察院去訖續奉本部

都察院回咨內稱犯官喬應甲未完贓銀

餘兩屢追不結更稱產絕人亡查係

亦隸貴部職掌似難越俎議覆爲此合

煩爲酌奪應否註銷題覆等因到部通

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
左都御史陳于廷等看得喬應甲身屬節鉞行
類鷹鷂既嗜利于生前遂遺臭于沒後今懲食
之報天道固已昭然彼虐民之誅

國法豈容少貸據晉撫疏內稱喬應甲奉

旨追贓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前經追完二萬七
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又續追完四百三十七
兩家產已罄又復追銀五百六十三兩則屬田
產找外復找親朋助外復助所得其未完七千

七百有奇實無可追併之數也夫追食賊以充軍餉正以剝之民膏者還之

公家盡法而求以明法也今所追之賊不敷原定之賊應甲雖亡解網實難但既罄喬氏之家而并累親族之家應甲之害流毒何已臣等仰遵皇上誅貪之法而又推廣

皇上燭幽之明竊以情理推求此案方今

功令嚴明需餉更急縣官既慮

欽件之難完撫按又無情面之可碍亦何愛焉而靳

此一簣不盡力追比也毋亦身在局中目擊應
甲家盡人亡親弟應旌已久殞于囹圄嗣子按
秀又將斃于桁楊其他無辜林連更有不堪備
述者在耶彼應甲固貪黷無比矣然生平宦跡
強半山居以八個月之巡撫而藏二萬八千有
零之金錢以供贓罰亦人世所僅見之事也此
外而猶謂有私匿或亦情理之所不可信矣敢
因撫臣之請而具覆焉

皇上如謂應甲貪婪罪不容於死則未了之贓仍行

比追如謂應甲身家俱盡罪不及其族
千七百餘兩姑准寬宥悉候

聖裁非臣等所敢必也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
會覆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喬應甲賊銀着照數嚴追不許庇徇欽此

回奏查覈末鎮舊餉添報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部送戶科抄出末平糧儲力化神奉前事
稱本鎮見役雙糧家丁上半年每名月支米
銀一兩四錢下半年每名米折銀九錢此例
該前道臣張春詳允督撫凡新募家丁另照
兵事例每名月支一兩五錢此與見役家丁各

爲例也查三年十月十一十二月臺頭倉

當俱改恐不獨臺頭一營正月一月俱
方急戰守戒嚴未敢擅議臣自到未任
餉同知李雲衢交代止有防兵漕糧本色
開報從未舊餉本色隨具疏奏

請臣部召買以抵三年分蠲免民屯之數
十二月主客項下并未有本色收支無可
至四年正三三月始陸續追收惟是別鎮
多故見爲詳末鎮本色少故見爲略計臣

經手三年分民已盡數蠲免四年分民
未有欠數惟三年十一二月內召買不
缺乏臣始查及未屬舊欠止有無具奏
山二衛暨各關管不借口災傷則通報已
莫可稽核乃親走邊倉追前餉司陳比心
各倉本色數目按冊責報完欠臣按月收

冊

奏報或戶丁盡絕或流徙未還又因有閭閻
徵帑徵之批令撫臣有知議免徵之議

皇上憫念末民多方蠲賑之

德意非敢爲地方寬也等因十月二十五日

聖旨這回奏本色民屯事情着那科看覈具

臺頭管家丁餉例舊冬已行何部科春添

又不及各路顯屬政率應有通改還着勸

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部覆覈永平餉司刀化神餉冊內家丁

色民屯積欠不登支冊一一覈奏于九月

日題奉

聖旨據奏乃化神春季餉冊家丁支餉破例的着行
改正本色收放及民屯積欠俱不造冊報部憑何
稽覈着自行回奏又本內正二月分主客官軍數
少而放糧反多三月分官軍數多而放糧反少是
何緣故還着查明奏來欽此隨劄行去後隨該本
部將軍多糧少軍少糧多之故于十月十一日
具奏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令該餉司乃化神回

奏復奉

前旨謹以駁查之繇一一剖悉據該司所奏雙糧家
丁下半年米折銀九錢上半年米折銀一兩四
錢新募家丁自去冬十月至十二月各路有一
兩五錢之例不獨臺頭一管正月一月隨取
司冬奉冊對勘內稱新募家丁月支餉銀一兩
五錢見役家丁月支粟米二石折銀九錢並
分晰上下半年雙糧家丁之例按一兩五錢
九錢之數相去差半本部冬季不爲拈出者以

其爲一定之兩例也迨該鎮春季冊開新募家
丁仍是一兩五錢見役家丁驟開米折銀一兩
四錢本部始疑家丁原無兩例一錢似屬突加
今餉司云經該道詳允自爲增益原未題奉

明旨本部未之知也舊冬不駁而春季方駁者此也
其各路新募家丁俱加一錢並屬破例本部特
指臺頭一管而言者查臺頭爲首營故未嘗纒
陳也若各道屬之倉場既有如許積欠除戶丁
盡絕流徙未還悉如議免徵其餘見在查明實

數據該餉司疏內所稱臺頭建昌等七倉正
分各州縣衛關營共欠各倉米一萬二十六石
九斗九升零豆五千五百九十六石五斗五升
零草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二束五分肉查
關內道屬除查明應銷米豆草束外實欠米七
百九石八斗二升豆一千七百六石八斗五升
草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六束六分永平道屬除
查明應銷米豆草束外實欠米七千六十八石
七斗零豆二千三百六十石五斗三升零草十

十八萬九千一百五束三分該餉司疏稱三年蠲免四年方在上納今歲將終本年完欠應有確數報部以憑查覈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部會同督理邊餉左侍郎康新民查覈餉務吏科右給事中許世蓋看得

奏繳之設大者以杜冒濫細者以防參差如支放既確吹索不願爲苛求或開列未明推駁不得不詳密今奉

明旨臣等取末平冬春兩季餉冊對勘之冬春季新募

家丁雖開一兩五錢與春季無異然冬季未嘗
無見役家丁也冊內止開粟米二石折銀九錢
至春季則有新舊一兩四錢五錢之別雖云撫
道議加然既未具題又有報部臣等何從遙測
對冊稽查雖一錢必詰非敢疎率于冬季也且
查該鎮營路臺頭爲諸管之首臣等舉其一以
槩其餘又非敢疎率于各營也今新舊雖不一
例一錢爲數無多聊以示招徠新兵之意或姑
准其開銷以後似行督撫查議改正至于民屯

完欠據稱三年盡燭四年已見收矣又况于各倉開欠爲數亦復不少此後

奏報仍應責其細造完欠不得仍有掛漏使臣等無憑稽核也既經該司回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九日奉聖旨據奏永鎮冬季餉冊見役家丁不分勝上下半

年之例又新募家丁破例加額既未具題復不
部何憑稽覈至各倉民屯積欠爲數不少豈得以
三年盡蠲俱不開報刁化神顯屬朦玩近監視張
國元疏稱米豆浸泄蠹弊最深俟查明一併奏奪
加餉雖止一錢額例自應畫一支過的姑准開銷
以後還着該督撫查議改正邊鎮錢糧專設部科
磨勘正宜推駁詳明何云臺頭爲諸營之首舉
以槩其餘殊非委任責成之意今後各宜悉心履
覈不得仍前疎率取究欽此

覆寧夏巡撫歷欠不便截支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夏巡撫耿好仁題前事內稱爲照軍餉按月支給原屬定規亦易銷算無奈二運解發不前以致軍餉歷欠數月茲計臣立一截止之法以清覈弊竇誠爲謀

國苦心但軍士歷欠之餉茲欲自所欠月分截止則以前苦過應得之物俱付東流矣矣戍卒能

堪此虧負耶。雖部文有每年補支二月一月之
說而邊軍未能遽信以爲月支尚難措處何以
望其補支而洶洶偶語沙中勢也亦情也且總
此錢糧總此銷算能清覈弊竇于截支亦能清
覈弊竇于壓欠似不必驟爲改易以拂羣情況
乎壓支止于一項清覈猶易截支則又添出補
支一項頭緒愈多清覈不愈難耶。臣愚以爲仍
照壓欠月挨支給爲便固所以省紛更實所以
弭弊端也。等因。十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歷欠之補不能得之于臣部與截
止之說不能得之邊軍此皆情理之所同也前
臣等舊餉歷欠作何條議一欵內有截止之語
正謂歷欠日久兵漸非故有如邊道餉司但云
歷欠漫不核實就中濫冒寧可無慮故欲就截
止爲清查地若夫酌量時勢曲體軍情則亦惟
隨地方之便非臣部所能遙度也今據該撫臣
疏稱歷欠軍餉仍應于續收銀糧內按月補支

不必驟爲更易以拂羣情計撫臣身在事中
量必確臣等惟有措辦見年之額聽其斟酌支
放總期于銷算無紊耳大抵凡民難與慮始故
撫臣不欲爲改絃易轍之規第

公家止此金錢想撫臣亦惟有朝三暮四之法且
臣等恭釋

前旨云調劑壓欠尤在嚴民運之考成查節曠之混
冒煌煌

天語早已照徹邊計矣邊臣確守而力行之補欠之

周行昭然具在又何虞積習之不可清哉既經
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支放軍餉調劑設法事在督撫這酌量軍實餉
務依議行欽此

題覆陝西監視請討官員家丁疏

題爲添設官員以資實用以隆體統事邊餉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陝西監視茶馬苑馬事務司禮監隨堂內
官監太監李奇懋題前事內稱臣仰荷

明綸畀以重任臣自度才量力深懼不勝然而效忠
心切敢自勉圖思奮以副

聖明之簡任第茶馬苑馬俱係軍

國重務爲任旣鉅事亦繁劇兼之所屬地方迂遠

遠瀾臣恐一人之心力有限而弊竇之機械繁
窮非多設官員罔克有濟合無請設立中軍都
司一員旗鼓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材
官二十員冊查中軍張仲禮等二員均有任使
之責亦應各設材官四員用資奔蹶以上官員
臣駐則傳宣禁戢行則俸護

勅諭兼以各苑監之蕃孽旣多事端不一臣固不敢
分毫假手于人凡有一切緩急之差遣與夫號
令之傳宣臣再四斟酌于其間用一人務求一

人之實效而冗濫虛糜法所當裁臣又何敢濫設乎至于各官廩餼照例于戶部支給等因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監題爲請討家丁月糧事內開應用跟隨家丁客臣自募一百名中軍官二員共募五十名方可足用至于行月糧銀請

勅該部按月給發庶克有濟等因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
一到部該臣等看得內臣李奇懋奉

命監視陝西茶馬苑馬事務責任既重則體統當崇

此中軍旗鼓與家丁之所以不得不設也然設

一員役卽有一廩糧隨之今議設中軍都司一

員每月廩糧九兩旗鼓守備一員每月廩糧六

兩千總二員每月廩糧各四兩五錢把總六員

每月廩糧各三兩六錢材官二十八員每月廩

糧各二兩四錢召募家丁一百五十名照舊

例每月各給餉銀一兩五錢每月共該給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每年共該給銀四千五十二兩六錢查甘肅二鎮止有額該主客兵餉今應視各員役所需廩糧皆當取給此中合行該鎮餉司一體給發者也案查十月內該監視宣太山西三鎮太監王坤等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旗鼓守備各一員把總四員材官十六員家丁遵奉

欽定各六
各以該監視前鎮三情本監限
題

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都司一員旗鼓守備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二員材官十六員家丁遵奉

欽定各八十名關寧協同監視馬雲程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遊擊一員旗鼓都司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二員材官二十員家丁一百各令

監視茶馬內臣李奇懋所請似比前例更奢又
加中軍材官家丁臣部照疏題覆應否量減總
候

聖裁仍自

命下之日爲始先給廩糧二月卽于廿固二鎮年例
銀內照數扣除庶軍容旣飭而錢糧支發亦有
着落矣旣經監視內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照數給發仍移文該鎮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是家丁准用一百名欽此

覆宣鎮發銀召買疏

題爲宣府召買踰期未發謹佐一時通融之議以
裕軍需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
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胡良機題
前事內開竊惟邊鎮召買隔年預辦頃奉糧儲
及時召買其價自平之

旨

皇上睿慮已周諸臣竭厥恐後不意宣府召買銀兩
軍糧之外枵然難措是猶無米之家暫爾停炊

能終廢火食乎守巡各道臣咸慮銀發太遲
買不容緩視竊計餉庫節省尚存一十七萬先
發三五萬兩分頭收買京民兩運解到卽行扣
抵使此時五萬早發于兩月之前利益不下萬
餘金奈何已遲而益之遲也且通融五萬金卽
多得萬餘金何非節省假非以此節省急濟召
買之窮無軍而長省糧無馬而長省草料尤非
衝邊所願見之光景也臣等同事地方坐損鉅
萬軍需恐徵之民間頒之太倉並未容易等因

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邊儲及時召買屢旨申飭據稱宜鎮餉庫有節
存銀兩可以通融多得萬餘金此正節省實濟餉
司料理何事不早行題請該部卽與議覆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崇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召買
之設所以備軍儲及時之買更足以留餘地按
臣胡良機邊計慮周足食心切欲因餉司節省
之金錢移爲乘時召買之實用一時通融之圖
卽三軍多賴之歲計莫善于此矣合于餉庫節

存銀內卽動支銀五萬兩以供召買之用俟庶
民二運到鎮卽令照數還庫且異時多故本色
卽可少支折色庶召買既利于及時軍餉有資
于緩急其於邊防實有攸賴矣既經拉臣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餉司速發應用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此時召買已屬後時該鎮餉司好生玩肆
着回將詎來還着該撫按會同監視嚴行查數不
得濫徇商委致滋虛冒前旨卽與議覆如何科批
部覆俱爾延緩姑不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四川京邊錢糧不得減額疏

題為遵

旨恭報解完秦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
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稱
事內稱秦餉一項蜀自遭兵火向留蜀用至崇
禎二年八月內奉文解黔本年十二月十一日
又奉文將二年分解秦三年分解京於時新捷
之後正務協勦之役新春又發入衛之旅餉費
不貲于是檄將軍前大勦應用屢准部檄難

隨具疏恭報請銷三年之銀從四年解
疏中以二年八月奉到解縣之文誤作
文此則臣等倉劇之中錯謬之罪不敢爲
尤也及查三年解京之疏本部在崇禎二年
月初八日具題奉咨會到蜀則在二年
十一月去三年

旨下部十九日事耳及轉行布政使通行關
歲秒春初一年銀兩業已軍前用盡無餘

措解止令將三年各項銀兩另貯收解該司逐
款搜括僅得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兩又動借
邊餉大糧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兩五錢三
次差官于三年十月四年二月五月內共解銀
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解交秦中布政司分
解各鎮應用以完二年之額是三年後半之數
俱已括解秦省內尚不足原額借動邊餉二萬
九千有奇無從處補今又責令解京將從何湧
出乎若四年原額亦不過如三年七萬有奇而

已安敢望足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之數
伏乞

俯賜寬恤減免三年後半與四年無額短少銀兩
亦得率屬依限督解以完

欽件亦不致爲無已之呼號也十月初二日奉

聖旨蜀餉解秦十萬餘兩原屬正額乃歷年積逋
爲固然及奉旨輒稱虛數顯有侵隱情弊仍該部
咨會是否在二年十二月着查明覈議具奏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

省京邊錢糧解入太倉以充邊餉之用自有則
壞以來直省原有定數其在蜀省額派一十萬
四百三十五兩二錢原係解京正欵向謂秦蜀
接壤議蜀中京邊徑運餉秦爲其道里便捷可
省跋涉之勞也詎料歲久相沿漸成逋欠三秦
不能取足蜀餉而仍引領太倉嗣值蜀難天啓
二年遂復留爲蜀用天啓五年先任尚書李宗
延題令解秦協濟竟未起解天啓六年又復改
充黔餉天啓七年崇禎元年亦然蜀亦未解遠

崇禎二年四月初一日臣部題爲黔事不可
誤黔餉不容再虛等事仍將前銀勒令解黔協
濟奉有

明旨先將陝西協濟銀扣還蜀撫亦不得爭執欽此
迺蜀之不解猶故也至本年十月初八日臣部
具題請自崇禎二年爲始將蜀京邊銀兩仍舊
改解秦中以補秦餉作爲太倉年例之數未爲
定規業奉

俞旨遵行而蜀仍以疆事未結借戶至三年六月內

該寧撫孫好仁題爲秦餉必不可缺蜀餉不涸
解秦一疏內稱四川應解京者照舊解京戶部
應發秦者照舊發秦臣部議覆自崇禎二年爲
始先將蜀中該年額餉刻限崇禎三年十月內
照數解至延寧甘固各鎮不許短少取具各鎮
實收仍

勅蜀撫自行回

奏其崇禎三年以後照例解京務限年終到部四
年以後照例春秋兩解巡視太倉科道每歲稽

其出入照數查叅臣部照例題覆其應發秦
臣部另行撥派復奉

明旨移蜀餉秦最爲便計如何積玩多違該鎮何類
前卽借口軍興亦須查核其二年分額餉歸秦應
省撫臣各具收解日期回奏三年以後仍依限解
京如再虧延卽行叅處秦寧不必那移貼黃內三
字訛元殊欠詳慎改正行欽此崇禎二年十一月
該蜀撫張論題爲遵

旨恭報起解秦餉銀兩等事內稱原銀未

額近日奉

旨解秦其勘合以二年八月至川時值大勦水西其
二年分之銀已盡支無存今見邸報又責以二
年者解秦三年者解京臣計無所出等因奉

聖旨錢糧有徵方派若果係無額虛數便當即時明
白聲說何每年會糊拖欠直待奉旨實解方請議
免這本內各項及先今題允事情該部確查簡明
具奏欽此該臣部查得川貴丁糧銀共一百五十

四萬一百一兩一錢四分零從來槩留本省未

用其解京者止

內供本色及鹽課鹽稅事例稅契及撫按贓罰等
項共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有奇載在會計錄
及賦役全書至萬曆三年始改解秦抵充延寧
甘肅年例本年及萬曆五年并十一十二年
俱各完解如額其餘年分間有參差亦未大相
懸絕至四十年以後所解愈少至大祿以後解
蜀解黔紛紜不定至二年十月內復定解秦之
議及蜀延推不解至三年六月內臣部據耿好

仁疏題覆又有解京之議今蜀中自崇禎口
以來僅解完素餉一年其餘動稱原額不敷
以奉文遲緩大勦用盡爲詞查省直鹽課專
贓罰俱另項起解爲數不貲而蜀中卽以此
爲京邊豈得猶稱不足也者獨是蜀省以奉
遲緩大勦用盡臣部萬不得已又題減免二
一半而以三年一半補解秦中其三年下半
并四年分俱照新例解京也今尚無分毫到
而今又以文遲額缺復行控額矣夫京邊之

聖明所評錢糧有徵方派果係無賴戶應便查
明白聲說誠

明見萬里之外矣如以文遲爲詞查崇禎二年四
內本部題疏解黔協濟奉

旨之後隨即咨行不應遲至八月而後接據合也

題解京果是二年十月初旬卽以十二月奉

亦似非徧第解黔者既未解黔今復改而

若黔共京必居一焉是自四月之時已當

議矣豈得借口大勦而一減再減乎今蜀中
減奉餉一半該銀五萬臣部見在議補若仍
減其半便該十萬恐臣部無點金之術也其
年所存一半并四年照數解京

天誨煌煌無容假借歲將暮矣臣部方望此以救日
夕奈何復以減額請也該省額派錢糧解京者
少存留者多若肯一念生節無難足額鹽井雖
有坍塌亦有增補臣部不敢於邊疆額入之數
輒行恣意減損以爲

皇上嚴勅該撫立行照額解部接濟邊疆不無
然而眉少舒而

國計亦攸賴矣既經蜀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四川應解部銀着照數起解不得虧延如

爭違定行議處貼黃內字有缺畫補正行欽此

題閏十一月舊餉事宜疏

題爲備陳閏月舊餉之例仰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爲照九邊舊餉除宜大延寧等
鎮按季題發并按季

奏繳外若薊密永昌易每月俱同新餉先期預奏
應發之數及剗庫領運後隨同恭報發過之數
今閏十一月新餉又當預奏矣查舊餉原有閏
例可循未便預奏相應題明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邊餉出入額設止此定數非若新餉之可

以因時爲增益者也。案查往例，遇閏之年，各處原有節曠備閏銀兩，抵支閏餉本部，別無措發。今閏月屆期矣，除宣大山西延寧甘固下馬關屬按季題發者，閏例遵行已久，無容再贅。卽且易兩鎮軍馬不繁，應饒餘地。且年來臣部額餉按月發足，其備閏銀兩自足，做成例而行。惟薊密永三鎮，臣等再四思維，頻年軍興，孔棘搶攘，獨艱。雖遇閏之年，應與各鎮無兩視，而舊餉之軍亦難與新餉大懸絕。但查節曠一項，惟原任

密雲餉司孫士髦申報節省銀六千兩其薊永
二鎮臣等屢行查取備閏實數尚未見報則抵
充之餉猶似未可遙度也除宣大山西延寧甘
固下馬關及昌易二鎮劄行各餉司照例動支
節曠備閏銀兩支充閏十一月分軍餉外其薊
密永三鎮

俯容臣等再行餉司清查節曠有無多寡如所節者
足充閏餉自應循例登報以便開銷如抵充不
敷亦俟據實報部臣等另行酌議上

請設法措補庶舊餉閏例不廢而軍儲虛實可稽
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具題合候

命下 臣部除劄行各餉司照例動支節曠銀抵充閏
餉外其薊密永三鎮仍移文速將節曠銀兩開
報以充閏餉如有不敷另行措補銷筭遵奉施
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薊密永三鎮還着速催開報毋致延誤欽此

覆順天府尹請賦役裁銀抵充雜項疏

題爲

畿甸雨澤愆期微臣溺職滋懼乞

賜罷斥以答

天譴并陳民瘼以干

聖聽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順天府府尹傅淑訓題前事內開
臣衙門要務惟一應錢糧與地方官相干涉而
考成隨之方今四郊多壘度支仰屋不得不取

科然

畿輔之內非外省直比自經虜變後親罹者有度
劉鋒鏞之慘震隣者有流離轉徙之悲往年

皇上嘗允舊府臣劉宗周之請于順永二府分別蠲
租矣臣尤願

皇上下大需堯仁予民今歲田租一歲此一府所入

皇上視之第太倉之稊米而在于遺黎民則接命之
膏也至于一切宿欠斷當徑從寬貸以活此涸

鮒耳又舊府臣劉宗周曾于賦役全書內親汰

搜括約銀一萬餘兩此皆大小官員之經費以
至輿臺廝隸之餽廩銖積寸累削鉄鍼頭而得
得之者彼固云以抵新餉襍項而有餘原疏具
在

御前可覆視也今戶部不以抵襍項而以作新增矣
不幾以甦民困者而反以滋民累乎仰懇

皇上慨俞臣請

特准抵補以救災黎等因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畿邑被患最苦軫恤已有屢旨若地方官遵照

部文分別蠲緩勿作苛徵妄派自能實惠及民不
必槩議免租所請賦役裁銀抵充襍項着戶部議
覆傳淑訓職司京牧正當實心料理飭屬撫綏不
得引咎求罷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賦役之與襍項款目原
自殊途賦役所以補舊餉之缺襍項所以資新
餉之窮出數分發無容少縮于邊疆卽入數考
成亦已頒行于天下據府臣傳淑訓疏稱順永

二府先經舊府臣劉宗周疏

請業已奉

旨蠲租

皇仁浩蕩蚤已澤及

畿輔矣茲復因旱魃陳言欲以賦役之裁抵糶項
之孤就撫臣撫字元元之心誠不能已于言也
第臣部見缺舊餉九十餘萬術無點金思徒御
屋年來月費歲糜已成莫大之孔今日東搜西
括祇藉細流之歸若復那舊以抵新安取名存
而實去且查賦役之裁始于崇禎二年糶項之

再議臣等揆情度勢實難舍已從人在府臣等
舟誼切亦熟知臣部之艱難而必不以賦役
應裁者付之莫可問也伏祈

皇上勅下該府以賦役仍歸舊餉以襍項專資新餉
遵照原議辦部以佐急需庶臣部舊餉缺額
有所恃以無恐也既經府臣具題前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府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奏賦役襍項餉分新舊豈容那抵着該府仍
速催解部以濟急需欽此

題宜大山西三鎮軍餉酌扣市賞疏

題爲備查三鎮餉內之賞謹酌冬季應扣之數仰

請

明旨以便恪遵事邊餉司案呈前事竊照餉內市賞
項欸應分從前未能案呈端題致朦徇屢干

明旨茲于三撫咨揭中及三鎮餉司呈報送查賞冊
比對參酌應減之數已有頭緒且冬季年例題
發伊邇相應酌減請

旨遵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宜大山西雄峙東北

設三撫以分守其地又設總督以合提其兵
九邊中稱重鎮焉每年除民屯外三鎮京運約
近百萬爲數不資臣部祇司年例之出耳其在
外餉主餉客市馬撫夷防禦之周詳夷情之帖
息悉惟督撫是主但令虜患無聞欵禦兼備可
以永羈犬羊之心無妨少分士馬之食其就餉
內以支賞也當日裒益之深心孰非綢繆之至
計哉案查宣府鎮每年額該年例二十九萬九
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遇閏加銀一百六

十八兩三錢大同鎮每年額該年例銀四十一

萬六百三十八兩山西鎮每年額該年例銀

十萬六千三百兩其相沿爲定數也蓋因軍

額軍餉係額餉臣部如外解接濟按季而發

此數也如措辦不敷邊臣執額而呼者亦此

也至萬曆十九年該閱視科臣鍾羽正始題

三鎮市賞三十二萬五千兩至崇禎二年舊

臣王象乾又議減舊賞增新賞止有二十五萬

餘兩科抄題覆事隸兵部而臣部向未與

聖明屢勤詰責臣等悚惕

明綸措躬無地隨行督撫諸臣及餉司清查
賞應減之數詳悉報部以便具題咨催再
有山西撫臣咨報山西鎮紅門市賞每年
萬四千兩內餉司出銀二萬兩布政司出
萬四千兩宣大撫臣尚未咨復茲冬季題
餉已迫減發不能再待謹就三鎮餉司
送主客兵餉內動支市賞冊并宣大撫臣

中開陳年例內動支市賞多寡之數一
酌量宜府鎮每年額餉二十九萬九千
十六兩七錢八分今應減四萬七百九十五
大同鎮每年額餉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
應減二萬一百二十八兩山西鎮每年額餉
十萬六千三百兩今應減一萬二千七十七
滿盤通算約畧相當俟宜大兩撫臣報到再
磨算卽數目偶有參差總在三鎮年例內衰
仍聽督撫諸臣自行開列量裁請

與應減之數從此一清臣部積貯或可少減
萬一矣緣係宣大山西年例內市賞減發事
臣等未敢擅便恭候

陛下臣部于冬季發餉疏內扣減具奏仍移文各
撫并各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

聖旨這三鎮冬餉姑依議宣大如何不報着

一併詳報具奏欽此

覆宜撫議節省草料各半買馬乞餉疏

一題爲邊防不可無馬馬價不可虛推懇乞

勅部從實合奏恪遵

明旨以無悞封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

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沈

題前事內稱近因夷馬不入慎選朴誠殷實

職將官遠道重齎

皇上又以缺馬速補頻催而戶部復以南馬節存

御夫獲協濟除銀果足買馬臣復何說宣撫

俟積存不知何年廩此二十萬卽以二十五萬
派九邊能分幾許于宜鎮自此虛推宜馬
補法邊塞以逐寇爲雄却步卽爲避敵西北
騎射爲事撤馬卽同無兵不及今買馬以收
卒之用憂恐不獨在邊矣果現有南馬節存
兩堪抵此數則草料應聽戶部別抵不則
料艱准今後仍充該鎮買馬之

辨旨斷斷乎不可易也等因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宜鎮馬匹缺額買補亟需實銀着該部確數
覆毋仍以虛言漫應欽此本年閏十一月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撫題爲經制不可意
邊計不可虛銷謹列鎮兵凍餒倉儲匱乏之因
乞

聖明惻然憫念早圖強兵固圉之實事內稱竊惟
鎮錢糧惟主餉客餉二項取足京民屯鹽四
題

在年例錢糧分毫不許短少蓋無可增減之爲

存年復一年餘歸闕餽而不另發更有節存
在召買以儲積備兵荒非止備每歲兩月本色
而已自戶部起抵扣年例之說而項款涸滑如
扣還逃故等銀六萬四千餘兩原應作閏餉也
而借名節省抵四年年例矣馬料價銀九萬五
千餘兩應充買馬也而借名額外補給一月其
實按月壓欠原無額外已贍裁馬價之半西兵
川黔兵援遠暫駐宜鎮應食新餉而借支主餉
八萬四千八百六兩內三萬兩借名補

係還保定民運於京運之欠

旨量補近年而分文不給今歲奉

旨乘秋召買而顆粒未收宜馬歲支半料入冬兩月

未給茲料價十一萬合扣還遊故六萬共十七

萬以報節省蓋宣鎮實無他節省不過遊故扣

還前此因扣六萬四千爲年例又措八萬四千

六百兩餉援遼之客兵期此二項共銀十四萬

八千六百兩實係本年欠發京運在舊欠一百

三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兩之好者如經制

聖旨該鎮召買及馬價已有旨了這奏內事
部一併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
買銀兩已經奉

先已奉

旨將扣存空月草料銀充備閏之用所有馬價
布花月餉等項相應遵

旨酌議一併速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餉

以資捍禦邊軍藉馬以鼓衝鋒馬不應缺缺宜
亟補此不待再計而決也惟是九邊節曠糧料
原奉

明旨特設部科清查銷算不過爲節省計耳先是遼
左曾扣馬乾買馬近經臣部具題停止卽大同
一鎮扣銀另貯買馬亦奉

明旨勒令司道回

奏未結今原疏固在也祇緣宣鎮缺馬數多馬價
無從設處向多取給空月草料案查崇禎四年

三月內該本部題為節
補期懇乞

聖明勅令存留餉庫以充軍儲事覆宜府巡撫沈添
題為謹陳巖疆單匱之形竭厥修舉之畧仰懇
天鑒俯濟急需蚤禱安攘事內請節存空月料草糧
及節曠還官銀緣緣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宜鎮扣存空月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
半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
外補支一月餘充閏月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

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着該督撫餉司
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平節存數多
具見實心綜理着吏部紀錄優叙該衙門知道欽
此隨即移咨遵行是則臣部清查空月料草之
繇也又查崇禎二年五月內臣部因邊餉缺額
太多公集

廷臣會議二十款以補缺餉內有南馬協濟一款
題奉

欽依遵行已久實在兵部扣解站銀之先嗣因兵部

謂南馬協濟係該部銀兩不肯歸臣部充餉崇
禎四年二月內該前任兵部尚書梁廷棟題爲
遵

旨回奏事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奏勸鎮缺馬未能悉補依議先補新營後完
舊額應用馬價除已發續解外草料存銀原係缺
馬所積着該部酌議措給至南馬協濟既抵報站
銀復題充舊餉一事兩屬將何適從并議歸着以
防影射還合疏速奏毋得互執致妨邊計欽此臣

等因邊鎮缺馬數多每索臣部空月草料銀兩
既兵部欲以南馬協濟留爲各鎮買馬之用則
缺馬之價有所自出各鎮餉內節省之銀可以
盡歸臣部用矣且以兵還兵以戶還戶錢糧各
歸職掌彼此可斷葛藤維會議已經

宸斷不敢不酌議上

帶也隨咨會兵部去後隨該兵部尚書熊明遇主稿
會同臣部題爲遵

旨合奏事內酌議以南馬協濟仍歸兵部買馬草料

積存盡歸臣部充餉等因本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聖旨這南馬協濟銀買馬草料存積銀充餉既經二
部議定俱依議行欽此又經移咨通行今撫臣沈
葆復申前請正慮南馬協濟銀兩尚虛懸于四
方而餉內節曠贏餘已見存于該庫馬須亟補
勢不得不取足于見價撫臣一請再請總爲封
疆起見况奉

明旨買馬亟須實銀毋以空言漫應臣等又安敢固

執兵部合奏之議而不通變立應耶合應遵奉
前旨將該鎮新報節省草料銀十一萬兩仍以一牛
買補缺額馬匹一半抵充月餉缺乏如買馬時
聽撫臣自行請

旨動用買馬後仍據實造冊報數以便餉庫開銷卽
一半屬臣部充餉者仍貯該庫如遇召買布花
等項急需臣等請

旨方敢劄行支放亦不抵充現年年例以後着爲定
規庶該撫缺馬之價從此已有實落亦不至備

責臣部而屢于

宸聽矣若夫買馬兵部事也南馬協濟銀兩兵部不
欲充餉原以備買馬之需臣部議還南馬銀兩
亦謂此項雖去得節曠銀兩全還又可抵舊餉
缺額也今臣部空月料草旣已扣留買馬不知
節省站銀歸之何處更有何用臣部所讓南馬
協濟復歸何處亦有何用合應仍遵

前旨另行撥給臣部永充缺餉似亦不待臣詞之畢
矣此外軍士布花馬匹半料該鎮年例之內自

有應發之數餉司一意膠柱遂至後時此後
聽撫臣按時催給餉司俟期接濟誠不得株守
欸項之成額而坐致三軍之啼號也查餉司萬
國爭前報空月料草銀九萬五千餘兩除一半
買馬外其餘仍爲該鎮補欠之用惟節曠還官
銀六萬四千餘兩扣抵年例臣部當匱極之時
少資接濟然亦不過以餉還餉耳自茲以往是
年月餉臣部惟有按季指發不敢稽延至壓欠
積逋相沿已久皆

皇上所洞鑒若一旦責補于已空四盡之目
以致神輸更何法以謝邊鎮卽宜撫厲色相
臣終不能應也宜鎮於天啓七年以前歷欠數
多至臣任內完過崇禎元年三年並無分毫短
少惟二年以虜餉少欠宜撫試簡舊案當自了
然至于川黔防宣官兵臣部借二年之舊欠恩
補還之民運支持數月惟鹽菜一項取給該處
正爲新餉不能遍及舊餉措發無門宜鎮旣
主兵單虛而借資于客兵不得不借主兵餘瀝

以充客兵供億總爲那東補西之著亦是剗肉
醫瘡之謀臣部前覆巡視科臣申爲憲等疏備
陳苦情已蒙

聖鑒臣不敢再贅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并該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宣鎮扣庫銀兩買馬充餉及給發布花等項俱

依議其南馬協濟銀仍遵前旨速催買馬該部知
道欽此

回奏領餉未明欸項疏

題爲餉額原自分明抵補不無牽混直叅朦領及抵補各欸以覈軍實以清

國計事山東邊餉二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亭覆太倉銀庫科道申爲憲等查叅金文化及牽混抵補各欸緣繇十一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王嘉相領餉緣繇及各鎮抵補等欸俱有實收到部知道了還着該督撫遵旨查明據實回

奏內有但稱知會餉司銷筭及遼鎮甚近撫賞米銀如何尚無實收又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原欸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是何緣故着再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移文宣大薊遼督撫查明回

奏外所有但稱知會餉司銷筭及遼鎮撫賞米銀尚無實收李士元所解數目互異相應查明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知會餉司銷筭一欸查得喜峰路遊擊王定李家谷守備戴源於崇

禎二年十一月以後因值虜傲道路阻絕久未
支領各造冊徑赴京請餉兵部尚書梁廷棟亦
以爲言本部據呈于崇禎三年三月內劄發銀
三千二百七十六兩零給委官梁友倉等領取
抵該鎮二年冬季年例因在京支領隨即知會
薊鎮餉司該餉司已于三年春季報部交放餉
冊內銷筭明白實收雖未到部餉冊見在可查
也其遼賞米銀一款案查本年正月內准遼撫
丘禾嘉來咨內稱崇禎三年應給拱兔賞銀額

該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又於四月准
遼撫丘禾嘉咨催拱兎撫賞銀兩緣繇隨于四
月二十六日劄行太倉銀庫照數給發去訖屢
催實收未見繳部近奉

明旨亟催去後嗣于本年閏十一月十二日始准遼
撫來咨將萬方寧傳文元所領拱兎撫賞實收
實投部訖蓋向以虜倣倥悠未遑及耳至于李
士元所解陽和撫賞一款查崇禎三年二月內

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宣太總督魏雲中題爲插首借
貢挾逼疏

請三鎮市賞二十五萬有零該督臣以春賞期逼疾
呼臣部年例以贍其用除兵部發銀八萬六千
兩外戶部該半折馬價并加迎風新賞共該二
十五萬二千餘兩議於當年年例分作三次解
發今次先發八萬兩內宣府四萬大同三萬山
西一萬俱抵年例差本部山西司主事李士元
遄解陽和軍門覆奉

聖旨是這撫賞銀兩既經查明便着各該衙門速行
解發勿得分次耽延欽此欽遵隨即劄發八萬兩
遄解陽和去後緣科臣等駁款止舉大同山西
之撫賞四萬具題臣等據實登答并原疏請發
宣府四萬共八萬以對今八萬實收各餉司俱
已賫部附卷非敢與原數互異也謹遵

旨再明白具奏仰候

勅下臣部除查明已有實收到部外仍催各該督撫
作速查明徑自具奏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覆陝西總督請發冬季年例疏

題爲采鎮荒盜相仍窮軍饑苦異常謹直陳危迫情形仰祈

聖明垂鑒亟

勅戶部速發補支額餉以救饑軍以保危疆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陝西總督洪承疇題前事內稱延鎮夙
稱孤懸絕塞自大荒四載顛危窮迫一時同事
諸臣及三秦士民無不謂延鎮旦夕難保人人

俱爲臣危今歲春夏間蒙

皇上下大需賑濟之恩軍民幸得存活夏後雨暘及時
秋禾頗茂人各有甦生之望無如大荒以來軍
民死亡過半又值流寇中阻販運不通入冬以
來米價增至四錢地方灾沴未除軍餘窮迫猶
故擁臣號泣懇臣催請錢糧救活殘喘適值連
雪十日柴草俱難採辦鎮城斗米價已驟至四
錢四五分中西營堡斗米五錢六分無處糴買
地方危難之狀比之上冬今春尤有甚焉此特

此地各軍一身應伍別無所資惟每月額支餉銀五錢六分卽按時支給僅買米斗餘將爲一家父母妻子一月之用萬不能支若再額餉後時久饑難耐今歲冬季額銀諒已責成邊餉司旦夕措發惟是萬曆四十七年起崇禎元年止共積欠未發銀一百三十八萬零今延鎮逋欠數目正合補發兩月饑軍懸望接濟不啻拯溺救焚伏祈

皇上垂鑒

初下戶部將原額延鎮崇禎四年冬季分餉銀數
措發通完急濟然眉併照補支原議將本年應
多發兩月餉銀該十萬兩期于今歲十二月內
解發五萬兩明歲正月內解發五萬兩按時支
放庶冬春之交有活命之藉尤祈

勅諭延綬新撫臣張福臻餉臣張伯鯨悉心計議通
融分派必令保救饑軍莫安危鎮等因十二月
初十日奉

聖旨延鎮冬季額餉該部曾否措發未發的立刻解

給已發的查明月日具奏併吳姓前請留餉事
卽與酌覆仍一面着該撫及餉司悉心料理接濟
務恤饑軍以冀巖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陝西巡按
吳姓題爲延北賊勢甚劇軍士缺餉可憂謹據
實奏

聞伏乞

聖明蚤渙德音以救危邊事等因奉

聖旨據奏延北賊勢甚劇該督撫向來料理何事

漸變漸易蕩平有機是何情形迥異還查明未
楊嘉謨兵既勁悍可用何得玩視縱賊不
姑著戴罪亟圖自贖所請留餉事宜著戶兵二部
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咨會到部通達到司除留
事宜應聽新餉司另行酌覆外所有延鎮冬
額餉自否措發并已發月日相應查明具覆
查該處舊餉每年額該四十一萬一千六百
一錢二分每季該發銀一十萬二千九百兩

三分除該鎮撫按贓罰及鹽課附餘扣抵過銀
共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二分一釐四
毫又虜警時新餉借過舊餉一十六萬五千兩
前按臣吳姓題

請允留陝西解京遼餉二次共七萬一千四百五十
兩一錢五分臣部已經題覆就近允留以濟急
需俱奉

俞旨欽遵在案其在臣部已發者本年二月十二日
發題差本部主事韓謙領銀六萬兩又發延綏

總兵王承恩下委官陳虎張復明領銀二千四

百兩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翁逢春領銀四萬

二千九百兩零三分四月二十四日發委官周

于德領銀三萬兩五月十六日發委官周于德

領銀一萬兩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白玉領銀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七月二十五

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三萬兩九月初一日發

委官周于德陳時英等領銀二萬兩九月十九

日發題差中書趙士蕪領銀二萬八千七百四

十三兩四分八釐六毫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
官戴胤昌領銀三萬兩以上春夏秋共扣發過
該鎮本年年例銀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兩
三錢二分八釐六毫冬季應補發銀六萬一千
九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已于本月十一日給
發委官白玉周于德領運銀二萬兩又題差

武英殿中書余元楷夏仁忠領運銀四萬一千九
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見今啓行在即本年額
餉俱完相應開列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延綏遠處邊徼罹茲災害則除給餉贍軍起餉
別無救荒禦賊之方該撫按目擊情形連章陳
請旨核時不得已之苦心也第該鎮所額設者原是
舊軍而臣部所額發者亦是舊餉此外而欲

請留則屬新餉也在時事雖不得急遠而緩邊在新
餉又恐難挹茲以注彼容臣等另行酌覆外至
於舊餉今查該鎮本年年例幸已次第發足業
備陳於前矣顧太倉之所能勉強措辦者皆仰

賴我

皇上明旨頻催外解接濟始獲追此隕越也臣等亦何敢貪

天功爲已力耶迺該撫按于催發冬餉之外又以帶補壓欠爲

請第臣部匱乏至今日極矣且支撐九邊肘襟已露卽補苴目前廳技已窮况以積歲累年之逋而責補于三空四盡之時臣等徒有寸心恨無大力總莫遯于

聖明之洞鑒也謹將已發冬季額餉并已發過月日

備開一年額餉已足之數仰覆

明旨恭慰

聖讓伏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見解的着作速運去不許逗遛經過處
所著地方官防護僉送毋致踈虞本內發過餉銀
著該撫按將收到數目日期具奏洪承疇所補支

原諒若何該部還行奉明欽此

覆宣大總督題明募造銀兩疏

題爲募造支用將盡改餉委難收還懇乞

聖明勅部酌議撥給以信

明旨事邊餉司察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宣大總督張宗衡題前事內稱
前請發募造兵器銀兩戶部覆奉

明旨于庫貯事例銀內動發二萬兩彼時金未涉年
例一字原贖可改也致市駿製器支用將盡計
部突欲改之軍餉夫計部典餉者也不肯代辦

部湊發爭執亦不爲過第該部旣以募造而
臣等卽以募造而用今西寧買馬已將回矣製
造火噐已將竣矣所用價值咸于此銀內支給
矣事經年餘支銷一空今議仍歸年例臣等不
得不備述情節明白入

告白恭聽

聖明勅部裁酌將前未發銀二萬兩卽于別項銀內
撥給解鎮筭作崇禎二年分年例聽充軍餉其
前發銀二萬兩仍作募造容事完臣等造冊咨

部開銷等因十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銀兩買過馬匹造過器甲是否實在着巡按御史同監視查驗奏來至募造扣抵年例該部隨時何不題明卽着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買過馬匹造過器甲一面移文巡按并監視衙門查驗另奏外所有募造扣抵年例緣繇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繕器養兵各有職掌臣部旣不敢越俎而代且亦未能并力而營也案查崇禎三年七月內該臣部

題覆大同撫臣張宗衡酌議雲鎮募造銀兩
事請于輕賚漕折銀內那湊二萬兩于該鎮各
兵年例銀內扣解三萬兩一體聽該撫召募
用等因奉

聖旨據奏雲鎮募造銀兩先發五萬兩知道了內輕賚
漕折尚未核且將別項那用該部事例雜項項
來收解若干還查覈奏報欽此臣遵奉

前旨知輕賚係運價之需漕折關京庾之蓄

慮既洞徹淵微復何敢輕易那動即于太倉庫存

貯事例銀兩內動發二萬兩抵前疏請發輕費
漕折二萬兩之數其客兵年例銀三萬兩後僅
發一萬兩以應該撫募造之請而力已竭矣續
該臣部于崇禎四年四月初一日題爲京運期
匝一年正額幸無虧欠等事內以客兵銀一萬
兩筭充三年分年例以事例銀二萬兩筭充二
年分積欠今原疏可查也蓋事例所入之金錢
正屬年例所出之項欸原用以充舊餉不能供
旁實者當財用置極之時正項尚難支持何術

年未了餉數在該鎮雖資募造之需在臣部
抵夙負之債彼此相濟實以相成

明旨所謂募造扣抵年例乃抵二年分之舊欠非抵
三年分之正餉也臣部

奏繳三年九邊額餉既內已經扣清題明又蒙

聖鑒矣是當日臣部勉措以應該撫之請者原是

時權宜若今日又出另題以相迫毋論臣部

不能應亦非臣等所願聞也矧該鎮年例每歲

額該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爲數
最夥資鮮維艱比者仰仗

皇上膏雨澤流三軍沾足三四兩年俱已照額發足
臣等矢竭捐糜仰慰

聖懷并以答邊臣之呼者惟有斯耳至于額外之需
又不欲抵舊年例臣等計畫無復之矣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八日奉

聖旨題發錢糧最宜明確這募造銀兩該部既不應

發如何初時混行題覆且奪兵年例錢奏過扣解
三萬後又僅發一萬稱力已竭顯係前奏朦率向
日經管司官姑不追究據本內說扣抵已明知道
了依議行欽此

覆薊遼總督請用西協兵馬曠銀疏

題爲清查西協兵馬曠銀以濟軍需事新舊兩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薊遼保定總督曹文衡題前事內稱營
伍兵馬無月不斃無月不倒官胥侵弊多端有
已斃已倒而隱匿不報以子虛烏有冒餉者有
久斃久倒而游移遲報以浹旬匝月盜餉者但
此中散餉扣曠皆屬餉司職掌然孰非

朝廷之金錢乎東中二協及關外各有撫臣綜之今

西協屬臣信地密雲餉司臣有專轄屢檄行查
據密雲戶部主事王忠孝揭報收前任主事孫
士髦舊餉曠銀八千五百九十三兩三錢八分
零新餉曠銀四千四百四兩零自八月初二日
王忠孝接管舊餉曠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九
錢零新餉曠銀一千三百四十七兩八錢六分
零共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一錢四分零應
爲營中繕器之用臣切卑匱之慮今簡練精騎
急需盈甲三千頂副雖已分委打造申討錢糧

者詳文紛至如索逋負尚在耽延合無以前項
曠銀付密雲道臣王弘祖分發製造事完銷筭
道臣自行奏繳微臣止行稽查庶軍需無滯而
軍實有濟等因十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兵馬曠銀屢催不報顯有情弊此項應否例充
繕器該部卽行查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
奉本部送准薊遼總督曹文衡咨前事內稱請
將西協兵馬曠銀一萬六千二百餘兩抵充繕
器急需爲照此項銀兩縣管官開報管官不肖

者每與作奸書識隱射瓜分非嚴核不能清出
故前疏云官胥侵弊多端指管官書識言之也
至于繕器急需案查部咨有云操賞一項查遍
昌津密諸鎮皆于節曠還官銀內動支則密鎮
在其中矣可以操賞又何靳于繕器乎駐密操
賞從不敢動曠銀操賞所未用而用之繕器尤
所不靳等因到部通送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堅甲利兵馬騰士飽皆嚴疆之急需亦邊
臣之急務也第繕器之資與養兵之具合之皆

公家金錢而分之則各有職掌如臣部職餉者也
各鎮每月偶遇兵迺馬斃扣有曠銀皆臣部月
餉之餘卽仍留爲兵餉之用而別項不得與焉
此舊例也

明旨謂此項應否例充繕器固已照徹餉款矣督臣
曹文衡念切邊防計先繕器欲移支于曠銀更
比例于操賞其爲綢繆慮至深遠也但疏內稱
該鎮餉司王忠孝報曠銀一萬六千二百兩有
奇查舊餉銀一萬五百三十兩零早已抵充本

、年閏餉臣部前已照數扣明預

奏訖此時更無贏餘卽欲應之無可應也新餉曠
銀五千七百餘兩目今該鎮十二月餉尚難措
發望此以滋涸轍不啻西江卽欲應之不能應
也臣等籌度再三無計以慰督臣之請實有餘
媿第繕器之費自有司存如事在急辦而該督
臣執例以呼夫豈有靳焉若夫操賞俱屬邊政
然亦間一用之所費無幾臣部前覆通昌二鎮
之疏委曾有此語夫亦不得已而應之若欲執

以爲例又因操賞而通之繕器則臣部似未能
遽舍已而芸人也旣經督臣具題前來相應
旨查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督撫轉行該鎮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江北協濟兵餉照例考成疏

題爲奉

旨考成兵餉謹酌議題明以畫一遵守事邊餉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稱江北兵餉之
逋玩久矣兩奉

明旨照例考成以

天語之森嚴醒其積習以成例之齊一約其龜圖臣
等一切奉法從事其何敢諉臣查兵餉一項部

疏內似止爲揚州一府而言乃就鳳陽府而論
計協揚州府餉銀二萬五千二百餘兩協淮安
府餉銀二萬六千餘兩此項考成勢無分等偏
舉之理且淮安府之欠餉亦不貲也所當合淮
南淮北共爲查覈考成者也外屬協濟一項部
疏內止爲江南班運二餉而言乃此中協濟兵
餉在河南有柘城鹿邑太康睢州四縣在應天
有上元高淳溧陽三縣歷年每多拖累今兵餉
旣總其全無容掛漏所當併議者也且外屬之

協濟班運二糧又不獨揚州府也查廬州班糧
江南安慶府協濟一千兩寧國府協濟四千兩
往往數年不解將來負累與揚州等乞一體併
入考成所當併議者也部疏以江南江北協濟
分載考成項下該府年終分別完欠冊報撫按
覈實具題此考成之大端也夫臣于漕屬原自
有相臨之分而考成兵餉實屬新規臣于別屬
豈敢有越俎之思而行移催促便多干涉及今
不一一參詳求其妥當該府何所據爲持循

等何以藉爲慶賀萬一別有游移將來必
滯皆臣等奉行之不力安所逃罪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酌昭示畫一有所釐飭于初庶
勉圖於後等因十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各地方既有協濟兵餉銀兩自應一體考成
所奏戶部卽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核
應確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餉一項
有就地方錢糧以支餉者有兼借力于隣封以
助餉者合之皆公家金錢也

祖制設協濟項款原欲其誼切同舟迨後分彼此
籬遂不覺視如秦越既已南北岐路誰復痛癢
相關又况乎協完不見其功協欠儘可無過統
轄無權法令不一日邁歲弛有自來矣臣部前
題覆揚州知府張饒化直陳兵食重務一疏已
將協濟並入考成查叅歸于巡撫俱奉

俞旨通行矣今鳳陽撫臣李待問久慨協濟之虛名
竊幸考成之實事更欲推廣其義逐一釐飭疏
兵餉論本屬如鳳陽有協濟揚州者而并有協

濟淮安者外屬如河南柘城鹿邑太康縣
縣如應天上元高淳溧陽三縣皆有協濟淮
兵餉者就班運二餉言江南有應協濟揚州
者又如安慶寧國二府亦有應協濟廬州府者
在積習以協濟爲具文一欠無所不欠在今日
執協濟爲殿最一清應無不清此撫臣復申前
說而上

請也夫地方賦稅出入雖有分門額派止此成數應
協濟卽虧正供叅罰寧逃于隅屬一功令卽

事權兵餉無艱于急需此考成之法洵足餉藹
一義也在漕撫本屬者無論矣若江南及河南
等處該府既不能問仍將協濟兵餉班運銀兩
責成所屬司道每年備造完欠清冊費投漕撫
仍行淮揚廬鳳各府查確收數遵依

前旨每年于六月內將去年協濟銀兩照京邊例載
入考成據實查叅一體懲勸庶協濟兵餉無虞
空虛而隔屬錢糧不致隱射矣既經該撫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轉行內外各屬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這協濟銀兩照例考成依議行欽此

覆陝西總督補支延鎮額餉疏

題爲延鎮荒盜相仍窮軍饑苦異常謹直陳危迫
情形仰祈

聖明垂鑒亟

勅戶部速發補支額餉以救饑軍以保危疆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覆陝西總督洪承疇
請發冬季額餉并開報一年發過餉銀月日數

目錄錄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見解酌着作速運去不許逗遛延擱
所着地方官防護僱送毋致踈虞本內發過餉銀
着該撫按將收到數目日期具奏洪承疇所補
原議若何該部還行奏明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行經過地方官防護僱送并行該撫按查
明收數日期具奏去後其有補支原議相應再
行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舊餉取足
于額中延鎮災變偶出于意外查該鎮額餉每
歲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錢二分爲數不貲

臣部四年分既借發全完以應督臣冬餉之請
又覆

允留五年分新餉十五萬兩以應按臣留餉之請
皇上軫念秦疆有呼輒應臣等遵奉

明旨亦無力不竭矣茲復奉補支原議還行奏明之
旨臣等相顧躊躇計安所出耶顧餉兼新舊總爲急
需勢期扼要正須湊手查秦中近日告警者延
慶也征勦必需者行糧也臣部覆

允留新餉十五萬兩原疏內稱腹裏新兵之月餉塞

上撥兵之行糧胥取給焉留新正以助舊之不
逮也倘新餉獨貯藩司以備不時之需延鎮獨
呼舊餉以資災荒之急無論彼中虛實偏枯臣
部窮于泛應且留新餉而不先爲災荒用與未
留同也三秦金屬多事之時而延鎮爲甚督撫
俱有征勦之責而分餉爲宜莫若以所留新餉
之十五萬撥行該藩司以五萬留秦撫練國事
用以五萬解總督洪承疇用以五萬解延撫張
福臻用先後緩急務期適時額軍仍食舊餉新

餉專供行糧相機調度應手支用事平各行銷
筭庶延鎮既可贍新兵額請不專在額餉此亦
借新補舊之一法也如謂新餉議留者特一時
之權宜舊餉應措者係該鎮之年例不得以新
而緩舊則亦惟有目前先設處三萬兩作該鎮
五年分春季額餉之一着在臣部以先發爲接
濟在延鎮以早得爲周防臣等之力量止于此
矣至于督臣洪承疇所請補支壓欠十萬兩之
議案查崇禎三年九月內臣部遵奉

明旨舊餉壓欠作何調劑一欵內稱舊餉之壓欠也
從來久矣今須移文督撫餉司查明各鎮各營
壓支月分明立文案

奏報稽查而定爲通融補給之法其逋欠在一年
之外者除月支外每兩季多發一月計一年補
發二月逋欠在一年之內者除月支外每一年
補發一月蓋近給京運頗無愆期而民運拖欠
亦當嚴立考成之法加以督撫道鎮一意清查
節曠則此補發二月一月之餉不必另議奏辦

而自充然有餘裕矣等因奉

聖旨這條議三款具見經畫鑿鑿可行今後兵馬無
確數責在該督撫鎮掛號不清收支不核積弊不
釐責在各道餉司司道貪玩不奏聞衙蠹窟穴不
訪拿責在撫按其調劑壓欠尤在嚴民運之考成
查節曠之混冒務使補舊支新通融有法撫按司
道協心共事何患不濟朕方分任部科正欲卿專
精彈慮總挈綱領便着實飭行毋託空言欽此是
帶補壓欠一月兩月之議原取辦于民運節曠

而非補之太倉煌煌

天語固炳若日星矣如謂凶荒之地民運維艱節
有限揀急療饑必賴

皇仁之沛發臣等查該鎮年例崇禎三四兩年俱足
如額發完惟崇禎二年冬適值虜警未完除補
發外尚欠該鎮一萬一千四百四兩三錢四分
五釐崇禎三年分蜀餉解奏者尚有未到四萬
兩夫二年分所未發者猶曰壓欠若蜀省未到
之數止因蜀撫題稱二年之餉已留大勦用書

無從解秦臣部爲蜀請免其十而蜀餉復自
欠其半其實非部發分內事也今延鎮勢已莫
支矣或以臣部目前措辦先發之三萬兩便作
五年春季額餉以濟急需或用以分補二年未
完年例三年未補蜀餉以完壓欠悉聽

聖裁其餘仍行陸續接濟但期仰慰

皇上西顧至意臣等亦不敢堅執民運節曠補支壓
欠之說而一意膠柱也謹酌議具奏伏惟

聖明鑒照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素省所留新餉依議分解督撫應用所奏補支
原議知道了目前着發銀三萬兩分補二三年未
完年例及蜀餉壓欠欽此

舊餉出入大數疏

題爲遵

旨查奏一切軍儲出入大數仰祈

聖鑒事專理邊餉司集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年閏十一月初二日該本部會同兵部題爲欽遵

召諭事等因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據據新舊加派及襍項等銀歲額至九百餘萬

動非不費乃... 甚上焉... 恩... 臣...

三協應查舊軍舊新兵新新兵各若干數額
增臺隘口應用防守若干策應截殺應用遊擊
干此外援防之兵可否補併通昌津兵處補
督治應否仍舊以及關寧宜大等處通行查覈補
練務使伍皆精兵餉有餘積方予恆勸有裨
算援兵行糧鹽菜等費量加裁撤荷支目前
于事且如此大計兩部宜面議確商共圖
得但憑議軍往還又與丁師用價少者該部

如何徑置不查違著通行詳議酌量具奏其
一切出入項欵併遠東原有舊餉逐一
另本來看該部以任專責不得暗徇隱
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查覈兵額酌定贖守
事宜近該兵部題令該撫按查奏俟

奏報到日兵部會同本部確議合奏外其
切出入已經具奏所有舊餉出入
行查奏業呈到部臣等捧釋

環官舟艦之中特切美善其地之...
之難又其出入孔靡濫之具...
故以一切出入仍實部披陳也...
餉出入數陳

屏覽矣然竊思新餉之出數難憑則以意外之防...
不測新餉之入數難定則有地畝之加減...
若舊餉之出入大都皆成數也...
涼邊止此類出間遇

欽賞賑濟等項或有意外之費然爲數亦不甚夥
益宜有成算顧乃日置月縮提襟肘見
入之大數原不相敵也臣自嚴自崇禎元年
月待罪計部維時恭遇

皇上召對面諭清查九邊軍餉臣將萬曆元年與崇
禎元年九邊軍馬糧餉及京支之數備陳

御前通計九邊年例共該三百五十餘萬而京支
數不與焉比較萬曆元年出數之額已歲多

制奉有

欽依着實飭行又首裁薊密永昌四鎮新增鹽菜銀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九錢五分嗣該
順天舊撫臣王應豸清汰薊密永昌四鎮軍馬
減去銀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一錢零
又延綏寧夏甘肅撫臣岳和聲楊嗣脩榜之煥
清查各鎮軍馬共減去銀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二
六兩零然出浮于入者尚多八十餘萬兩其

地畝稅契缺官俸薪平糶倉穀原皆舊餉條款
今俱改充新餉于是刪無可刪而出之計籌派
無可派而入之途窘臣等補天無術持籌罔主
萬不得已隨于二年三月內題爲邊餉歲供不
敷權宜補葺非策伏祈

聖明勅下廷臣會議以求至足之計以定經制之規
事隨該廷臣會議共二十款彙冊頒布責令省
直督撫巡按將遵依項欵及歲解充餉數目具

奏又于本年七月題

次第勅

宣表畫一

聖明勅令速行起解以遵

明旨以裕接濟事題覆各省直裁汰冗員冗役俸薪
工食等項解部充餉俱奉

明旨見在遵行又于二年七月內題爲平賦法期永
利脩書事關曠典伏祈分官責成以重裕

國安民急務事議裁賦役全書中存留各項錢糧
以補缺餉嗣以事同築舍兼值虜警中輟止聽

臣部同官侍郎康

取各省直所開報者自

爲斟酌裁定充餉其於餉務殊有裨補蓋
心無不竭而計已無復之矣今查九邊額餉歲
計二百九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零
又遼東舊餉原額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餘
兩今關寧雖無舊餉仍撥北直保定六府及由
東東交二府額解京邊二十萬補助新餉召買
之用歲計共三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九
兩九錢零此舊餉之出數也在京雜支除京軍

米折取給于漕折

直取給

銀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兩六錢零

撫賞俱在其內此京支之出數也合著

共歲出銀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

零而太倉之出數備是矣各省直歲入京邊撥

漕折輕賚外共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

十九兩八錢零各運司歲入鹽課共銀一百八

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九錢零撫按司道贍

共銀二十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內外事例

逐月盈縮不等共約可得銀一十二萬兩
開稅課共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五錢
及京衛荒田備邊等銀約七萬五千二百七十
三兩零以上共計銀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
二十九兩六錢零此額設舊餉所入之數
議者類者如會議二十款約得銀二十萬
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零裁汰冗官冗役
工食約得銀一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

工食歸入太倉銀一萬五千兩四項共銀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零此議補
所入之數也合額設議補共歲入銀三百八十
六萬六千五百二兩零而太倉之入數備是矣
以所入較所出入不敷出者尚缺一十一萬一
千七百五十六兩五錢有奇客歲仰蒙

皇上洞見舊餉之窮

慨允輕資銀內循例動支十萬兩以補邊餉缺額又

一、項費之太倉出數差可相符乃輕實
歲止得五萬兩湊給邊餉其一半竟
該總督倉場題充京軍米折之用恐此後
半不可得也南馬協濟奉

旨抵補正數今兵部仍執留買馬矣初議原以各
節曠料草盡還臣部充餉今又成盡辦矣

二、項則缺額之計一萬一千

事乎以歲出有進退無常
京支給散逾期則闕議踵至臣部旣
狀上可矜原予

展裹下不能見信于衆口也况近經題

准每歲補還京糧以二萬計而各鎮呼額固有限

壓欠近如延綏薊鎮等處亦歲以五六萬計

有出于常額之外者是則出額尚未可概

以歲天言之京邊屬維正之供而年歲

一能保水旱災疫之不上

聞賑罰係額助之數而撫按交代愆期能保先
日之無缺額鹽課居邊餉之半而兩淮稅則
告能保額課徵解之盡如常至事例之所入
俸雜開項款援納聽之四方兼以選法壅
足不貲二月之中所入止萬餘金且本衛
其半是財入額尚未有實際也若夫議補

法元如全續如賦後全書雖就

部侍郎原新與據省直之國莽弟劫奪
成額行令省直造冊認報兩亦十九未至則行
然西江之水也臣部何所持以無恐耶所冀原
設銀項省直轉輸以時源源不絕而司兵司餉
之臣加意清覈時有樽節勿溢原額勿索舊贖
庶幾猶可撐持于萬一耳抑臣于舊餉出入每
嘆古今之不相及焉

國初洪承以來原無年例而年例之設創自正統
年間每歲共止發四十六萬餘耳隆萬以後
備愈弛年例愈增浸淫以至崇禎元年共糜
餉三百五十餘萬則取數愈煩而措辦愈艱
且也萬曆年間

累朝之積蓄甚饒軍興之供億不乏維時臣部老成
以八百萬計閭庫以九百萬計故九邊額餉
借資其中迨至今日便已蕩然無餘此各邊
所以呼額額仍而

查

祖制邊餉惟借民運屯糧鹽糧三項耳民運糧自備
悉文正供鹽引輸粟塞下便給軍食若屯糧
設卽唐之府兵寓兵于農之意

聖祖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粟此志此物也至千
祇以接濟民屯之不逮號曰濟邊臣查九
汰民屯以供給軍餉者歲共二百九十四
千四百兩有零爲數不貲因糧于地而
于轉輸計日授食而軍未令其缺望

逮鹽法初意漸失民屯積欠無算遂致各邊
引領于太倉尤可異者邊臣于民屯之欠不
督催而于京運之數偏勤呼籲豈京運真天
而地出耶亦不過民運之解京者耳近因秦
灾荒寇盜充斥民屯一無可恃而徒仰給京
臣部蠲勉強補苴支持目前然太倉金錢有限
猶是不終日之算竊恐循此而無變計雖再
京運數十萬亦無益于飽騰之數也臆軍自

太倉足堪更無奇

在事因是前官

數而并及之伏惟

聖明裁鑒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三十一日具 題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舊餉出入歲額知道了該部若能查催外
解綜釐侵冒自足濟邊贍軍何至動稱壓欠又

祖

宗朝原無邊鎮年例近來盡仰內部爲數不貲殊非

長策舊制九邊額派民屯供給軍餉歲近三百萬
兩今實存若干何故隱欠着各督撫奏明併議

輸粟事宜何法脩復舉行俱着悉心講求謹願緣
議來看朕卽以此考驗邊臣才畧及料理如何不
得含糊率履該部通行傳諭欽此

遼餉司郎中謝肇玄較訂

計開

太倉出數

一各邊年例餉銀

薊州鎮額銀三十一萬五百五十三兩

六錢

密雲鎮額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四兩

九錢

永平鎮額銀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一

六兩八錢二分

易州鎮額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兩

五兩六錢二分

宣府鎮額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

大同鎮額銀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兩

山西鎮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延綏鎮額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

錢六分

寧夏鎮額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六

七錢九分

甘肅鎮額銀一十八萬八百八十七

七錢七分九釐

固原鎮額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

三兩九錢二分六釐

下馬開額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

以上共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

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

一每年京支等項銀

文武官俸絹祿米麥豆等項約銀一十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 陝西

司經承

三大巡捕等營弁東廠錦衣旗手二衛

草料約銀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三

十八兩二錢零

福建山東

等司經承

京軍冬衣布花約銀一十萬餘兩

西司經承

薊遼撫賞併賞夷折絹約銀一十七萬

餘兩 山東貴州二司經承

供用等庫併各場局商價米豆等項

約銀七萬四千八百四十兩

百餘兩

廣西等司

各衙門公費工食共約銀

二千五百

兩

太倉銀庫經承

各衛軍伴共約銀一萬餘兩

江西司

經承

各都司班軍行糧併做工月糧犒賞共

約銀二萬六千餘兩

下糧廳經承

東提塘月糧約銀三千餘兩

山東

考會數目糧約銀一百餘萬

兩經承

以上每年京支共銀七十九萬

九百六十兩六錢零

二項共銀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

十八兩五錢零

考會人數

河南省額銀二千六萬六千六百

兩一錢零

山東省額銀四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

一兩二錢零

江西省額銀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

五錢零

福建省額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

五錢零

湖廣省額銀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
二錢零

廣東省額銀九千三百一十六兩三錢
零

四川省額銀一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二
兩零

南直隸

應天

安慶府額銀五千三百二十兩一錢零

徽州府額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

零

寧國府額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

四錢零

池州府額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一錢

零

太平府額銀九千七十兩九錢零

蘇州府額銀七萬四千九百九十兩六

錢零

松江府額銀五萬二千六十八兩五錢

零

常州府額銀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

七錢零

鎮江府額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

零

廣州

鳳陽府額銀九千一百一十二兩七錢

零

淮安府額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兩

三錢零

揚州府額銀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

零

徐州額銀六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

滁州額銀七百九兩五錢零

和州額銀四百一十五兩三錢零

廣德州額銀八千九百五十二兩五錢

零

北直隸

順天府額銀九千一百四十兩七錢零

永平府額銀一千六百四十兩一錢零

保定府額銀一千八百三十四二錢零

河間府額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兩

員定

二錢零

順德府額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
零

廣平府額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兩
三錢零

大名府額銀七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兩
四錢零

以上各省直除漕折等項外實解本

倉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

十九兩八錢零

一各省直認報裁汰冗官冗役俸薪工食銀

浙江省汰冗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二錢

零

河南省汰冗銀七千五百八十六兩二錢

零

山東省汰冗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兩

七

江西

福建省汰冗銀七千四十三兩六錢零

湖廣省汰冗銀一萬一千四兩二錢零

廣東省汰冗銀八千一百八十九兩七錢

零

四川省汰冗銀四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

零

山西省汰冗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

四錢零

陝西省汰冗銀六千五十二兩零

廣西省汰冗銀二千八百二十五兩七錢

零

雲南省汰冗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

零

貴州省汰冗銀二千五百一十六兩三錢

零

南直隸

應天

鳳陽

北直隸

順天撫屬汰冗銀二千七百三十一兩九

錢零

保定撫屬汰冗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二

錢零

以上共銀一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六

兩零

一各省直認報會議二十款銀

浙江省會議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四兩

四錢零

山東省會議銀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兩

八錢零

河南省會議銀一萬四千一十六兩二錢

零

江西省會議銀近報六千二十兩七錢零

係監兌開呈撫按尚未報到

福建省

廣東省會議銀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六錢

零

廣西省會議銀一千七百九十兩零

四川省會議銀九千三百五兩零

山西省會議銀六千一百一十三兩二錢

零

陝西省會議銀三千一十四兩八錢零

雲南省會議銀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七錢

零

南直隸

應天撫屬會議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兩零

鳳陽撫屬會議銀四萬七千八百八兩九錢零

北直隸

順天撫屬會議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零

備定

四錢零

一各省直該新裁賦役銀

浙江省該銀五萬七千四百六兩六錢零
河南省該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八

錢零

山東省該銀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兩零
湖廣省該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兩八

錢零

江西省該銀七千八兩零

福建省該銀一萬三千五十五兩一錢零

山西省該銀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兩九

錢零

陝西省該銀四千六百六兩四錢零

廣東省該銀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兩零

廣西省該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八錢零

四川省該銀七千一百五十五兩一錢零

雲南省該銀

貴州省

南直隸

應天撫屬該銀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兩

零

鳳陽撫屬該銀二萬六千六十八兩六錢

零

北直隸

順天撫屬該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

零

保定撫屬該銀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

五錢零

以上共銀三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兩

零認報尚未甚確仍係約數

一各省直撫按屯鹽關倉司道各衙門贓罰
併裁省京書庫給銀

浙江巡撫贓罰銀一千六百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司道贓罰銀

兩浙巡鹽贖罰銀

河南巡撫贖罰銀四千兩

河東巡鹽贖

罰銀九百兩

巡按贖罰銀四千兩

江西巡撫贖罰銀四千兩

巡按贖罰銀四千兩

南贛巡撫贖罰銀二百兩

福建巡撫贖罰銀二千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湖廣巡撫贓罰銀五千兩

巡按贓罰銀七千兩

鄖陽巡撫贓罰銀八百兩

司道贓罰銀

一千一百八十兩

京書空廩銀

一百五十兩

兩廣總督贓罰銀七百兩

巡按贓罰銀

兩淮

應天巡撫贓罰銀
節省吏書衣

廩銀九十二兩零

鳳陽巡撫贓罰銀二千五百兩
節省吏

書衣廩銀二百三十三兩

應天巡按贓罰銀六千兩
節省吏書牘

賞銀二百八十兩

蘇松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節省吏書衣

廩銀一百一十二兩

淮揚巡按贓罰銀七千兩 節省吏書衣

廩銀一百九十一兩

鳳陽巡倉贓罰銀六百兩 屯田察院贓

罰銀六百兩

巡漕察院裁掣吏書廩給銀九十兩

蘇松道贓罰銀二百兩

常鎮道贓罰銀二百兩

椒安道贓罰銀一百兩

寧太道

順天

順天巡按贓罰銀

巡南察院贓罰銀四百兩

屯田察院贓罰銀五百兩

保定巡撫贓罰銀四千兩

真定巡按贓罰銀二千五百兩

長蘆巡鹽贓罰銀二千三百兩

以上共銀一十萬二千七百五十兩

錢

一各鹽運司舊課銀

兩淮運司額銀六十七萬三百二十九

九錢

兩浙運司額銀一十五萬三千兩

長蘆運司額銀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三

三兩

山東運司額銀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七

六錢

福建

廣東提舉司銀

兩五錢

以上共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一

兩九錢

一各鈔關課稅解來倉銀

九江鈔關銀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兩

臨清鈔關銀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兩

揚州鈔關銀六千五百二十二兩零

北新鈔關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兩零
淮安鈔關銀一萬七千九十八兩一錢零
河西務鈔關銀三萬二千八百六兩二錢
濟甃鈔關銀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兩二

錢

崇文門約銀三萬三千一十九兩

以上共銀二十萬六百九十二兩五錢

內有南莊買銀兩完仍復充餉

故

一民兵

北直隸

保定府額銀七千五百兩

河間府額銀七千五百兩

二項共銀一萬五千兩

一在京援納併外省直解到事例銀每降約

銀十二萬兩

在京五十二衛太倉備邊等銀一萬九千一

百六十三兩零

北直額外荒田銀三萬餘兩

山東省約荒田銀二萬五千餘兩

河南省約荒田銀一千一百一十餘兩

以上四項共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兩

以上通共舊餉銀三百八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一

兩零 缺額銀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二

六兩五錢

戶部

題爲遵

旨具奏事戶科抄出該臣等題爲舊餉入數原議等
事內備陳目前艱難之狀并預籌接濟通融之
策查得新餉搜括款中有原係舊餉分內而今
仍當移爲舊餉用者凡得四項如科臣汪始
酌盈濟虛一疏條議免開墾民田起科撥各
直開報共得銀十餘萬

辦用自辦息銀五萬

減充九分之三其餘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
四兩六錢四分四釐兩錢銀後全書裁減之銀
補之如前准照盈餘年五萬計課銀六萬五千
兩今新餉較舊餉稍堪支持又不得不就新餉
款目中擇其未得于出入太數者稱為湯汰兼
益移資舊餉俾新舊二餉有相成而無相戾亦
便計也等因奉 諭 五年七月初十日奉

聖旨舊餉係從不定額如何輒稱不敷新餉有餘屢
旨着積存以備大用豈得僅供紆急漫議改那本
內考成各項依議飭行其搜括款中稱原係舊餉
分內是何說還着奏明候奪折班銀是否悞解着
兵部具奏輕賚銀姑准支用仍卽補還該部還當
清逋釐混務期出入相符轉輸不匱毋得但思權
宜有妨長計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考成各項隨
經行文各省直申飭其

兵部具奏輕

國朝集
旨奏明臣等恭繹

明綸極深悚息夫出入相符者理財之大道也轉輸不匱者足食之上策也凜

天語之渙頒洵是長計果出入之不爽何事權宜無柰當備餉入數正絀之時忽有東省額解中斷之苦缺復益缺難上加難臣等處時會之偶遭遂一籌而莫展兩金無術額

天有門勢不得不舉艱難之狀備陳前疏上瀆

宸聽仰賴

皇上洞見舊餉之絀俯鑒臣等之愚班折悞解着兵部具奏輕贖銀兩准臣部支用暨考成各項俱依議飭行矣惟是搜括四款所稱原係舊餉分內者實爲補缺急需敬遵

明旨再爲敷奏如河南以賦役裁汰抵補新餉一款夫使永城唐縣裕州內鄉息縣五處果屬災疔臣等前疏請當議減可

之中若云新

南食移

零以補之是以舊補

減免也舊

匱乏何狀其能堪乎此項應還舊餉似不待再
計而決者蓋賦役裁汰原屬議補舊餉缺額本
內物也如科臣汪始亨條議屯田照民田起科
一款共得銀十餘萬兩守備楚邦禎條議民屯
故絕官軍一款共得銀六萬餘兩當遼餉借籌
未定之時諸臣各舉所見以爲軍食灌輸之地
今九釐三釐之派已定也新餉出入又已有成

數也

祖制屯田之設原爲邊軍授餐之具移以補舊亦舊餉
分內物也如兩淮黔盭一欸每年計五萬引應
得課銀六萬五千兩蓋盭課原係邊餉正供向
爲遼事孔棘兩淮新課業已增至六十一萬矣
今旣議黔引可行則此六萬五千兩歸補舊課
亦舊餉分內物也凡此四者除驛役裁汰原爲
舊餉而設外其屯田
五年分起
不同槩未

當身雖從

用坐是不載出入大

因其尚無事

屬也故議移以歸舊亦非敢漫議改邪也夫以
舊餉原缺一十一萬益以山東額解偶缺者五
十餘萬卽今設法抵補尚不及三分之一况黔
引劾議方始通塞未可預知而起科屯糧與清
查故絕將來完欠之數尚未可必第涸轍之餉
縱難望採于西江而有種之株或不至類于畫
餅臣等無聊之計似不得不出于此若得邀

皇上威靈東省叛賊早行殲定俾該省額解如前而
以此番仰請之款補從前舊餉之缺永爲遵守
則在今日似屬權宜在異日亦未必非長計也
伏乞

聖明鑒其無碍于新有裨于舊慨
賜允行以救阡危實九邊之福而臣等之幸也

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搜括

耕佃數內的

後還求生節長策不得事

滋紛易